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内容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炜

2011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瑾

2021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剑非

2011年8月8日